

第四拾九號

#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權紀四二九〇年七月一日印刷

登錄年月日權紀三六年六月六日

登錄番號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高在鳳

編輯人 鄭鳳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 目次

條例	四七
則令	四八
告示	四九
告示抄	五〇
市公	五二
辭令	五三
廣告	五三
廣告	五六

## 條 例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三二號

서울特別市市稅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二條 서울特別市市稅의稅目과稅率은다음과같다

一、營業稅附加稅 營業稅의百分의五十

二、鑛稅附加稅 鑛區稅附加稅 鑛區稅의百分의十四  
鑛產稅附加稅 鑛產稅의百分의二十

三、戶別稅 地方稅法(以下法이라한다)別表第一號의賦課個數一個에對하여一閱

四、家屋稅

五、林野稅

六、屠畜稅

七、漁業稅

八、車輛稅

九、取得稅

十、特別行爲稅

法別表第二號의 賦課指數一個에 對하여 一圓五十錢

法別表第三號의 稅額의 百分의 二百

牛一頭에 對하여 二千五百圓

馬一頭에 對하여 八百圓

法別表第四號의 稅率의 百分의 二百

法別表第五號의 稅額의 百分의 百五十

不動產舟(二十噸未滿의 것) 외 車輛에 對하여 그 取得價格의 百分의 四

또는 年賦價格의 百分의 六

1. 料理店、飲食店、旅館과 舞踏場에서 하는 遊興과 飲食 또는 宿泊料金の 百分의 十

2. 茶房、高級菓子店、其他 서울 特別市長이 指定하는 이에 類似한 場所에

서 하는 遊興과 飲食料金の 百分의 四

3. 寫眞의 密着、現像、擴大、複寫와 印刷 또는 製本料金の 百分의 四

4. 調髮、美容、禮式場의 賃貸、書畫의 表裝、무드와 遊船의 賃貸、興

行 또는 觀覽場所에 의 入場料金の 百分의 十

5. 被服類의 裁縫 公共用 料金の 百分의 四

其他 料金の 百分의 十

6. 골프場과 撞球場 其他 遊戲에 供하는 施設의 利用料金の 百分의

二十

十一、動力稅

每一馬力에對하여年稅額二百圓

十二、船稅

船一隻에對하여每噸 또는 積石數十石마다年稅額二百圓

十三、免許稅

法別表第六號의 稅額의 百分의 二五

十四、交通稅

택시-와合乘 乘車料의 一割五分

電車 乘車料의 一割

軌道電車 乘車料의 一割

乘合自動車 乘車料의 一割

船 乘船料의 五分

第三條中「第十三條의 第一項各號에 揭記한者」를「第十三條에 規定한者」로 한다

第六條但書中「三十等級」을「二十八等級」으로 한다

第八條中

「第一期 九月一日부터 九月三十일까지 第二期 翌年三月一日부터 三月三十一일까지」를

「第一期 三月一日부터 三月末日까지 第二期 九月一日부터 九月末日까지」로 한다

第十一條第一項中「第一期는 七月一日 第二期는 翌年一月一日」을「第一期는 一月一日 第二期는 七月

一日」로 한다

第四章第三節全文을 削除한다

第三十三條中「翌年一月一日부터 同月三十一일까지」를「一月 日부터 一月末日까지」로 한다

第四十四條中

「第一期 七月一日부터七月三十一일까지第二期十二月一日부터十二月三十一일까지」를

「第一期 四月一日부터四月末日까지第二期十月一日부터十月末日까지」로한다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號中「車의種類」를「車의種類、名稱製造年號와그機關番號」로한다

第五十四條中「時價」를「取得價格」으로「車輛生息金庫」를「또는車輛」으로한다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中「車輛 또는 金庫」를「또는車輛」으로하고同項第二號中「金庫에 있어서는 第

七十八條에規定한事項」을 削除한다

第六十條第三項을다음과같이한다

第一項의規定한徵收義務者는法第三十一條에揭記한行爲를한人數와그料金を種類別로記載한每

月分の課稅標準額을翌月五日까지所管區廳長에게申告하여야한다

第三章第十節全文을削除한다

第七十五條中「舟」를「船」으로한다

第四章中「第十四節金庫稅」「第十五節接客人稅」「第十六節廣告稅」「第十七節 電話稅」第十八

節伐木稅」의 全文을各各削除한다

第九十一條中「택시」아래에「合乘」을加한다

第一百四條乃至第一百七條를削除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法律第四百三十三號地方稅法中改正法律施行日로부터適用한다 但特別行爲稅、免許稅

交通稅에限하여는公布日로부터施行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度에限하여林野稅의納期는三月一日부터三月末日까지、戶別稅第一期의納期는四月一日부터四月末日까지、車輛稅第一期의納期는六月一日부터六月末日까지로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을거쳐서制定한서울特別市水道事業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三三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事業條例

第一條 市民에게用水를供給하기爲하여本條例의定하는바에依하여水道事業을經營한다

第二條 水道事業을經營하기爲하여左의公務員을둔다

地方參事

地方技佐

地方主事

地方技士

地方書記

地方技員

前項公務員의定員수따로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第二條 水道의 給水施設給水의 方法과 給水의 金에 關한 事項은 本條例로 示定한다

第四條 水道事業經營에 必要한 事務所를 定한다 事務所長은 地方公事 地方技佐 地方主事 또는 地方技士로서 補한다

事業場 및 事務所의 名稱과 位置는 市長이 이를 告示한다

第五條 事業場 運營에 關하여 必要한 事項은 市長이 告示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부터 이를 施行한다

從來의 서울特別市水道事業所는 本條例에 依하여 設置한 것으로 看做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 議決을 거친 서울特別市首都復興委員會條例廢止에 關한 條例를 이를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三四號

서울特別市首都復興委員會條例廢止에 關한 條例

서울特別市首都復興委員會條例는 이를 廢止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公布한 날부터 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를거쳐制定한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金庫事務取扱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一三五號

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金庫事務取扱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金庫(以下委員會金庫라稱한다)의事務取扱에關하여는本條例에  
依한다

第二條 委員會金庫는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以下委員會라稱한다)에서出納事務取扱을爲한職  
員의派遣을要請할때에는委員會에職員을派遣하여出納事務를取扱케하여야한다

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教育監은委員會金庫事務取扱을하는銀行을定하되議會의同意를要한다

第三條 委員會金庫는그印鑑및事務取扱者의印鑑을委員會에提出하여야한다

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教育監(以下教育監이라稱한다) 및收入員支出員은그職印과實印의印鑑  
을委員會金庫에交付한다

第四條 委員會金庫에서納入者으로부터納稅告知書納入告知書納入書 또는返納通知書를添付하여  
現金의納入을받았을때에는委員會收入員의通知書와對照하여領收證書、納入畢通知書에各々所  
定事項을記入捺印한後納稅告知書納入告知書 및返納通知書는이를保存하고領收證書는納入者에  
交付하는同時에納入畢通知書는即 委員會收入員에게送付하여야한다

第五條 支拂通知書를持帶하여現金의支拂을請求하는者가 있을境遇에는委員會金庫는支拂案内書

와對照한後 一 金銀을交付하여야한다

前項의支拂을畢한境遇에는支拂通知書의을保存하고 支拂畢通知書에所定의事項을記入捺印한後 委員會 支出員에게送付하여야한다

第六條 委員會 金庫는다음의境遇에있어서는支拂通知書持參人에對하여그事用을通告하고支拂을

拒否하여야한다

一、支拂案内書가없을境遇

二、支拂通知書와支拂案内書가符合되지않을境遇

三、支拂通知書의印影이印鑑에符合되지않을境遇

四、支拂通知書가汚損되어支拂案内書와對照하기어려운境遇

五、支拂通知書및支拂案内書中塗抹改竄其他變更의痕跡이있을境遇

第七條 委員會 金庫는支拂通知書所有者로부터支拂通知書를亡失또는毀損한것을申告하고現金支

拂未畢의證明을請求하였을境遇에는支拂案内書와對照하여그證明을交付하는同時에支拂案内書

에그 뜻을記入捺印한後即時委員會 支出員에返送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 委員會 金庫에서送金을要하는支拂의通知書를받았을境遇에는銀行換金또는郵便局送金等

의方法에依하여支拂을하여야한다

第九條 委員會 金庫는翌年度二月末에이르기까지支拂案内書에對하여現金支拂未畢의것이있을境

遇에는이를委員會에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十條 委員會 金庫는納稅告知書、納入告知書、納入書、返納通知書、支拂通知書、拂込通知書



其他證書書類은年度마다種類別로區分하여每月合計金額과枚數를表記하고帳簿와같이年度經過後五箇年間이를保存하여야한다

第十一條 委員會金庫에서領收한現金은支拂基金에充當하여야한다

第十二條 委員會金庫는每年度支拂基金의殘額에對하여委員會支出員으로부터翌年度에移越하는通告를받았을境遇에는移越의節次를하여야한다

第十三條 委員會金庫는다음의帳簿를備置하여現金의出納을登記하여야한다

一、金錢出納簿(第一號書式)

二、未拂金整理簿(第二號書式)

第十四條 委員會金庫에서取扱된收入과支出은그날마다收支報告表(第三號書式)를作成하여委員會收入員支出員에送付하여야한다

第十五條 委員會金庫開閉時間은設置된銀行執務時間의例에依한다 但臨時至急의支拂을要하는境遇는例外로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公布한날부리施行한다

第一號書式

附 記 4 2 年 度  
 金 錢 出 納 簿 對 應 特 別 市 教 育 委 員 會 金 庫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拂	殘 高

第二號書式

附 記 4 2 年 度  
 未 拂 金 整 理 簿 對 應 特 別 市 教 育 委 員 會 金 庫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拂	殘 高

第三號書式

收 支 報 告 表

서울特別市教育委員會金庫

區 分	收 入				支 出				殘 高
	前日 累 計	本日分	過誤 返還	納金 計	前日 累 計	本日分	戻入高	計	
一般經費									
歲入 歲出 外 金									
計									

1018

# 規則

內務長官의承認을얻어警察官派出所名稱、位置 및管轄區域中一部廢止、變更에關한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宣統四年二月九日 六月二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三三號

警察官派出所名稱、位置 및管轄區域中一部廢止變更의件

鍾路警察署管內直轄警察官派出所의位置를變更하고公平洞警察官派出所를廢止하는同時松峴洞警察官派出所를新設하여直轄、松峴洞、世宗路、光化門、鍾路一街警察官派出所管轄區域變更과中部警察署管內서울驛前警察官派出所 및南大門警察官派出所의管轄區域을別表와같이變更한다

(別 表)

一、警察官派出所位置變更

署名	區分		新 位 置
	名	稱 稱	
鍾路警察署	直轄警察官派出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松峴洞六〇	서울特別市慶雲洞九四

二、警察官派出所廢止

署名	區分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鍾路警察署	公平洞	警察官派出所	서울特別市 鍾路區公平洞一六三	公平洞、清進洞、自一(至三七鍾路一街中自元)至六

三、警察官派出所設置

署名	區分	名稱	位置
鍾路警察署	松峴洞	警察官派出所	서울特別市鍾路區松峴洞六〇

四、管轄區域變更

署名	區分	名稱		管轄區域
		新管轄區域	舊管轄區域	
鍾	直轄	警察官派出所	寬勳洞一圓	安國洞 寬勳洞
		松峴洞 警察官派出所	堅志洞一圓	松峴洞 堅志洞
		安國洞一圓、松峴洞一圓、司諫洞一圓		

署		察		警		路	
派	警	派	警	光	派	警	世
出	察	出	察	化	出	察	宗
所	官	所	官	門	所	官	路
同	鍾路一街 鍾路二街中自一〇至三〇	同	鍾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三八 清進洞一圓 瑞麟洞一圓	同	新門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一九 同 自三〇至二六 世宗路中自一〇七至二二三	同	中學洞一圓 壽松洞一圓 世宗路中自一〇一至一〇六 都染洞一圓
同	鍾路二街中自一〇至三〇	同	鍾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三八 清進洞一圓 瑞麟洞一圓	同	新門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一九 同 自三〇至二六 世宗路中自七七至二一三	同	中學洞 壽松洞 司諫洞 世宗路中自一〇一至七六 都染洞、瑞麟洞中自九〇至二五九
同	鍾路二街中自一〇至三〇	同	鍾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三八 清進洞一圓 瑞麟洞一圓	同	新門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一九 同 自三〇至二六 世宗路中自七七至二一三	同	中學洞 壽松洞 司諫洞 世宗路中自一〇一至七六 都染洞、瑞麟洞中自九〇至二五九
同	鍾路二街中自一〇至三〇	同	鍾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三八 清進洞一圓 瑞麟洞一圓	同	新門路一街中自一〇至一九 同 自三〇至二六 世宗路中自七七至二一三	同	中學洞 壽松洞 司諫洞 世宗路中自一〇一至七六 都染洞、瑞麟洞中自九〇至二五九

本規則七公布한날부터施行한다

附 則

中 部 警 察 署		
서울驛前	警 察 官	派 出 所
南大門路五街中自四〇至二〇〇 同 同自三三〇至一一五〇 東子洞自二〇〇至一一二〇 陽 洞自三〇〇至一四〇〇 蓬萊洞一街自四〇二 五〇五 至一六三	南大門路四街自一〇〇至二五〇 同 同自一〇〇至五六〇 東子洞自二〇〇至一一二〇 陽 洞一〇〇 蓬萊洞一街四〇二、五〇五 至一六三	南大門路四街、南倉洞、北倉洞 中自一三九〇至一五九〇 南大門路五街自一、二、三、二一 至三三二 陽 洞自五〇〇至三九〇、三〇〇、三四〇 太平路二街中自三五〇至四四〇 蓬萊洞一街中五〇四自二二二 至四三三
		南大門四街、南倉洞、北倉洞 中自一三九〇至一五九〇 太平路二街中自一二五〇至四四〇 蓬萊洞一街中五〇四 自二二二 至四三三

서울特別市立少女館職制을 다음과 같이 制定하여 이에 公布한다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樞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一三四號

서울特別市立少女館職制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立少女館(以下少女館이라 한다)는 浮浪少女의 收容 및 教導에 關한 事項을 管掌한다

第二條 少女館에 館長을 두고 館長은 地方主事로 써 補한다

館長은 市長의 命을 받아 館務를 掌理하며 所屬 公務員을 指揮 監督한다

第三條 少女館에 館長以外에 左의 公務員을 두되 定員은 따로 이를 定한다

地方主事

地方技士

地方書記

地方技員

第四條 地方主事 및 地方書記는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一般事務에 從事한다

第五條 地方技士 및 地方技員은 上司의 命을 받아 技術事務에 從事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한 날로부터 施行한다



# 訓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六四號

서울特別市物品倉庫規程을左와如히制定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社 建 產 財 內

會 設 業 務 務

局 局 局 局 局

## 서울特別市物品倉庫規程

第一條 復興建設事業資材其他重要物品(以下物品이라한다)의 出納保管은 別段의 規定이 있을 때를 除하고는 本規程에 定하는 바에 依한다

第二條 物品을 出納保管하기 爲하여 物品倉庫를 定한다

物品倉庫에는 分任 物品 出納 公務員을 定한다

物品倉庫의 名稱 位置와 取扱 物品의 種類는 따로 이 定한다

第三條 物品倉庫에 保管하기 困難한 物品은 倉庫外에 保管하거나 또는 委託保管할 수 있다

第四條 物品을 入庫하고자 할 때에는 所屬課長이 會計課長에게 物品入庫要求(第一號書式)를 하여야 한다

會計課를通하여購入 또는製作한物品은直接會計課에서入庫措置를한다

第五條 前條의境遇에있어서會計課長은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物品入庫命令(第二號書式)을한다  
物品出納公務員은物品의種類에依하여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物品入庫指示(第三號書式)를  
한다

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이物品入庫指示를받았을때에는그物品을点檢入庫하고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  
物品入庫狀況報告(第四號書式)를하여야한다

第六條 物品을使用하고자할때에는所屬課長이會計課長에게物品出庫要求(第五號書式)를하여  
야한다

第七條 會計課長이物品出庫要求를받았을때에는그用途品種과數量等を檢討하고物品出納公務員  
에게物品出庫命令(第六號書式)을한다

物品出納公務員은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物品出庫指示(第七號書式)를한다  
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이物品을出庫하였을때에는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物品出庫狀況報告(第八號  
書式)를하여야한다

第八條 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은物品在庫週報(第九號書式)를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提出하여야한  
다

物品在庫週報는每週土曜日出庫廢勘後現在로作成하여翌月曜日上午十時까지提出한다

第九條 物品出納公務員은月二回以上物品倉庫를檢査하여야한다  
前項의境遇에있어서는物品出納諸帳簿와物品倉庫의整理狀況도아울어檢査한다

第十條 物品出納公務員은隨時로物品의使用狀況을使用現場에臨하여檢査할수있다

第十一條 物品倉庫는會計課長이指定한者또는當該物品倉庫에勤務하는者에限하여出入할수있다

第十二條 物品倉庫에서異狀이있거나物品의變質數量不足또는盜難을當하였을때에는分任物品出

納公務員은그顛末을詳記하여物品出納公務員에게即報하고그指揮를받아야한다

第十三條 物品倉庫에當直을한다

前項의當直員은當該倉庫에勤務하는者로서充當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公布한날부러施行한다

第一號書式

物品入庫要求書

No. \_\_\_\_\_

廣紀42 年 月 日

課長

會計課長 費下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豫定日期	摘要



第三號書式

物品入庫指示書

No. \_\_\_\_\_

檀紀42 年 月 日

서울特別市物品出納公務員

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 貴下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入庫豫定日			摘要
				年	月	日	

1023



第五號書式

物品出庫要求書

No \_\_\_\_\_

續紀42 年 月 日

課長

會計課長 貴下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出庫年月日	用途	摘要

1024





第七號書式

物品出庫指示書

No. \_\_\_\_\_

宣統4年 月 日

서울特別市物品出納公務員

1025

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

貴下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用途	引渡處	出庫 年月日	摘要



第九號書式

物品在庫週報

No. \_\_\_\_\_

檢紀42 年 月 日

分任物品出納公務員

서울特別市物品出納公務員 貴下

(自 42 年 月 日 分)  
(至 42 年 月 日)

品名	規格	單位	前週末現在 在庫量	今週末現在 入庫量	今週末 出庫量	今週末現在 在庫量	摘要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六五號

社 會 局

서울特別市住宅建設委員會規程을 다음과 같이定한다

檢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서울特別市住宅建設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首都復興住宅建設에關한基礎資料와重要施策을調整하기爲하여서울特別市住宅建設委員會(以下委員會라稱한다)를둔다

第二條 委員會에附議할事項은 다음과 같다

- 一、住宅建設計劃에關한事項
- 二、住宅建設事業推進에關한事項
- 三、住宅分讓 및 管理에關한事項
- 四、其他重要하다고認定되는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에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과委員若干名을둔다  
委員長은市長副委員長은副市長이 되고委員은關係公務員其他專門智識이有한者로써市長이委囑

한다

第四條 委員長은會務를統理한다

副委員長은委員長을輔佐하며委員長有故時에는그職務를代理한다

第五條 委員會에幹事一人과書記若干名을둔다

幹事및書記는市公務員中에서市長이任命한다

第六條 委員會運營에關하여必要한事項은다로市長이定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公布한날로부리施行한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六六號

서울特別市警察官監督規程을다을과같이定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警 警  
察 察  
署 局

서울특별시警察官監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官의監督은 다로規程이 있는 것을除外하고는本規程에依한다

第二條 監督은警察行政의統一과警察施策의徹底한實踐을期하기爲하여部下職員의指導敎養과遂法不當을豫防 또는矯正함을目的으로한다

第三條 本規程에 있어서監督者라함은警査以上の指揮監督의任에 있는者를말하며各監督者는各其階級에따라本規程에依하여下級者를監督하여야한다

第四條 監督者의監督上一般的으로留意할事項은다음과같다

- 一、人員配置의適否
- 二、警察精神의透徹與否
- 三、規律의弛張및品行의正否
- 四、勤務의勉否및職務遂行의當否
- 五、容裝의端正및禮式의確行與否
- 六、環境整頓、整理狀況
- 七、敎養訓練의適否
- 八、職員間의融和團結및家庭狀況
- 九、豫防警察確立에關한對策講究與否
- 十、管内事情에精通與否

十一、法令 및 指示命令의 實踐 適否

十二、民願書類處理의 適否

十三、民衆處遇의 適否 및 民弊行爲의 有無

十四、給貸與品의 保管 및 保 適否

十五、武器彈藥의 配置 및 保存의 適否

十六、非常警備計劃 및 施設의 適否

十七、巡察、諸調查、諸監査의 確行與否

十八、諸搜查、査察 및 視察의 確行與否

十九、消防、水防 및 防空施設의 適否

二十、其他監督上 必要한 事項

第五條 警察局勤務警監以上警察署勤務警衛以上の監督者는 巡視監督을 하였을 時는 監督狀況 및 指示敎養事項一切을 監督巡視結果報告書(書式第一號) 作成警務係經由 警察局長 또는 警察署長(以下所屬長이라 稱한다) 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外勤責任監督者는 監督日誌(書式第二號) 을 備置하고 監督狀況 및 敎養指示事項一切을 記載하여 每星期에 支署、派遣隊勤務外勤監督者의 監督日誌는 每月曜日에 所屬長의 査閱을 받아야 한다  
但 重要한 事案 및 複雜한 事案은 口頭 또는 別途書面으로서 報告하고 其件名과 要旨만을 記載할 수 있다

第六條 監督日誌는 秘取扱으로 하고 轉勤、休職、停職 또는 退職時에는 所屬長에게 提出하여야 한다

第七條 監督者는 該 監督官의 職務上 功績 事實 및 非 事實을 認知하였을 때는 遲滯 없이 이를 所屬 長에게 報告하여야 한다.

第八條 所屬長은 前條에 該當하는 事實을 認知하거나 또는 監督者로부터 報告를 받았을 때에는 그 事實을 審査하여 重要한 事案은 意見을 가하여 上部에 報告하고 그 以外의 事實은 各其 職權內에서 이를 褒賞 또는 懲戒 措置하여야 한다.

第三章 廳內 監督

第十條 廳內 監督上 特別 注意할 事項은 다음 과 같다.

- 一、廳舍 管理 및 清掃 整頓 事項
- 二、內勤 職員 配置의 適否 및 勤務의 精粗
- 三、刑事의 搜查 및 實效
- 四、書類 簿冊의 處理 및 編纂 保存 狀況
- 五、民衆 應接의 態度 및 處遇의 適否
- 六、留置人 및 被疑者의 處遇
- 七、官印 및 各種 印의 保管 狀況
- 八、備品 및 保管員의 管理 狀況
- 九、消防 및 防空 施設

第十條 警察局長은 每年 一月에 管下 全般에 亙하여 各課 署隊長은 每年 六月 十二月의 二回에 部下 職員의 主管하는 書類 簿冊을 檢閲하고 그 處理의 精粗、編纂 保存의 適否를 監督함으로서 過誤 또는 遲滯 없이



기를期하여야한다

第十一條 監督者는隨時로廳舍内外를巡視하고廳舍 또는其他建物の管理狀況은勿論、火氣、水道電氣等の調節狀態、清掃、整齊狀況을監督하여야한다

### 第三章 巡 視 監 督

第十二條 監督者는第四條및第九條各號에規定한事項과其他諸般執行務의實蹟을監督하기爲하여管内를巡視하여야한다 但巡視를받는者가監督巡視者와同一한階級이라할지라도所屬長의命에依하여行하는限監督者의巡視를받아야한다

第十三條 巡視監督은別表의標準에따라實施하여야한다 但特殊事情으로因하여別表의標準에依據하기困難할때에는그事由를其中警察局長의承認을얻어變更할수있다

第十四條 所屬長이새로이赴任하였을때에는前條의標準에依하지아니하고最短時日内に管内全般에亘하여初度巡視를하여야한다 警察局長이初度巡視를할때에는各署隊長 또는支署主任、派出所管區警査는口頭 또는狀況에依하여管内重要事項을報告하여야한다 警察署長이初度巡視를實施할때는支署主任、派出所管區警査는管内重要事項을口頭로서報告하여야한다

第十五條 所屬長은定期 또는臨時로監督者會議을開催하여監督上의統一改善과實效擧揚을圖謀하여야한다

第十六條 所屬長은內勤幹部監督巡視指定簿(書式第三號)를備置하여監督巡視가一方에編重되지아니하도록巡視豫定日時、方面、監督者具體的事案、留意事項等을作成하여監督巡視五日전에監督者에게示達하여야한다

第十七條 監督者가 巡視을 行할 時 指示 教養 또는 注意 시키 事項은 監督 巡視 指示 簿 (書式 第四號) 에 記載 하고 그 課署 隊 員 等 中 一 部 置 勤 務 日誌 및 勤 務 表 에 捺 印 하 여야 한다

前項 以外의 諸 加 勤 務 日誌 하 時 當 處 所 에 巡 視 日 時 를 記 載 하 고 이 에 捺 印 하 여야 한다  
第十八條 監督者 巡視을 行할 때 에는 前 回 巡視者의 指示 또는 注意 事項에 對하 여 그 實 與否를 檢討 하 여야 한다

附 則

本規程은 公布 日 로 부터 施行 한다

檜 紀 四 二 八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字 號 警 々 第 五 五 號 市 警 察 署 監 督 規 程 制 定 의 件 및 檜 紀 四 二 八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字 號 警 々 第 四 二 九 號 監 督 規 程 備 置 에 關 한 內 規 制 定 의 件 은 이 를 廢 棄 한다

別 表

監 督 巡 視 標 準

區 分	警 察 官 署 (含 符 別 警 備 場 所)	同 上	巡 察 區	備	考
監 督 員	警 察 局 長	六 個 月 一 回 以 上	一 個 年 에 一 回 以 上		
課	長	一 個 月 二 回 以 上	六 個 年 에 一 回 以 上		
警 察 局 警 監	一 個 月 三 回 以 上	同	同		

警察署長	一個月	三回以上	同	同
警察署警監	一個月	四回以上	三箇年	一回以上
警察署警衛	一個月	四回以上	二箇年	一回以上
外勤警衛警査	常番日	四回以上	二箇月	三回以上

書式第一號

檀紀四二 年 月 日

○○勤務  
階級 姓名

貴下

監督巡視結果報告

依命 日 時 分 日 時 分 管下 第 方面

監督巡視結果如左하을기報告함

記

巡視日時	巡視場所	監督巡視狀況

書式第二號

監督日誌

서울○○警察署勤務

階級 姓名

監督實施年月日

監督實施場所

監督狀況

種別	監督實施狀況	處理結果
一、規律의弛張		
二、容裝等整否		

三、勤務勉否	四、計劃實踐 復命適否	五、教養訓練 熟否	六、民衆處理 適否	七、廳舍管理 清掃適否	八、職員融和 私生活關係	九、健康與 衛生關係	十、功績與 事實非違	十一、其他 事項

書式第三號

幹部監督巡視指定簿

日 時	巡 視 方 面	階 級 姓 名	監 督 者 名	印	監 督 的 事 案	監 督 上 注 意 事 項

備考 監督할具體的實案예는 (1) ○警察署保安係民願事務處理狀況 (2) ○○派出所戶口調查  
實施狀況等으로指示할것

書式第四號

監督巡視指示簿

日 時	巡 視 者 姓 名	所 屬 階 級 姓 名	監 督 者 姓 名	印	教 養 指 示 事 項	處 理 結 果

#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七一號

土地改良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五條의規定에依하여農地改良의施行을다음과같이認可하였기에告示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四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一、認可年月日 檀紀四二九〇年六月四日

二、農地改良施行者 上岩土地改良契代表 朴 鍾 鳳

三、農地改良施行地區 서울特別市西大門區上岩洞一部地內

四、事業의範圍 灌溉改善 및 防水事業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七二號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議決로確定된檀紀四二九〇年度當市一般會計(第一回)水道費特別會計(第一回)市立劇場費特別會計(第一回)典當舖費特別會計(第一回)住宅費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豫算要領을左記와如하히告示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七日

1032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會 計 別	追加更正豫算額	既定豫算額	今回追加更正額	備 考
一 般 會 計	九、八三、七四、六〇〇	八、二九、三二、一〇〇	一、五七〇、九三、四〇〇	
水道費特別會計	二、六〇七、〇〇、七〇〇	一、八八九、七四、四〇〇	七七、三三九、三〇〇	
市立劇場費特別會計	五三、九七、一〇〇	四九、八一五、六〇〇	四、一一五、〇〇〇	
典當舖費特別會計	一七五、八六〇、一〇〇	一七五、八六〇、一〇〇		
住宅費特別會計	一、三九一、三六、九〇〇	一、一五五、一四三、五〇〇	三六、一八三、四〇〇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七三號

市內合乘力士運賃을左記와如히制定實施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區間	籽程	運賃	備考
서울-仁川	四五k	六〇〇圓	
서울-水原	四五k	六〇〇圓	
서울-議政府	二一k	三〇〇圓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七四號

市街地計畫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建築線을 左記와 如히 指定한다

權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指定場所	間隔	延長	摘要
鍾路區三清洞六三의 二一	三米	三八米	

右關係圖面은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에 備置하고 縱覽에 供함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一七五號

서울特別市水道事業條例第四條의規定에依하여水道事業場及事務所의名稱과位置를다음과같이告示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一、事業場의名稱과位置

名稱	位置
서울特別市 鰲島水源池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聖水洞一街六四二
同 廣壯水源池	同 城東區廣壯洞一八
同 鰲梁津水源池	同 永登浦區本洞二五八
同 工業用水源池	同 永登浦區鰲梁津洞二
同 九宜淨水場	同 城東區九宜洞山三八
同 大峴山配水池	同 城東區金湖洞二五〇
同 鰲梁津配水池	同 永登浦區本洞一二六
同 水道材料事務所	同 城東區新堂洞二五六
同 天然洞小配水池	同 西大門區天然洞一〇〇
同 玉仁洞小配水池	同 鍾路區玉仁洞一五

서울特別市

桃園洞小配水池

서울特別市龍山區桃園洞一五

同

延禧洞習平場

同

西大門區北阿峴洞一의三三二

同

城北洞小配水池

同

城北區敦岩洞山四四七

同

孝子洞習平場

同

鍾路區世宗路一

同

三清洞小配水池

同

鍾路區三清洞二八

同

敦岩洞習平場

同

城北區敦岩洞山四의七

同

往十里習平場

同

城北區杏堂洞三一七의一八

同

萬里洞配水池

同

西大門區萬里洞二街山三

二事務所의名稱斗位置

名稱

位置

서울特別市

蠶島水源地事務所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聖水洞一街六四二

同

廣壯水源地事務所

同

城東區廣壯洞一八

同

鷺梁津水源地事務所

同

永登浦區本洞二五八

同

九宜淨水場事務所

同

城東區九宜洞山三八

同

大峴山配水池事務所

同

城東區金湖洞二五〇

同

工業用水源地事務所

同

永登浦區鷺梁津洞二

同

鷺梁津配水池事務所

同

永登浦區本洞一二八

同	水道材料事務所	同	城東區新堂洞二五六
同	往十里梨平場事務所	同	城東區杏堂洞三一七的一八
同	萬里洞配水池事務所	同	西大門區萬里洞二街山三

#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八三號

檀紀四二九一年度徵兵適合者全員에 對하여 兵役法第二十五條 및 同施行令第十五條의 規定에 依한 徵兵適合者를 左記와 如히 受理키로 되였으니 該當者는 所轄區廳長에게 所定期日內에 無漏申告하여야 한다

右 公 告 함

檀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

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 記

- 一、要 申 告 者 自 檀紀四二七〇年九月二日 間 出生者 至 檀紀四二七一年九月一日
- 一、申 告 人 戶主 또는 世帶主 및 家事担当者 外 本人
- 三、申 告 期 間 自 檀紀四二九〇年六月十五日 至 檀紀四二九〇年七月五日 二十一日間

四、申告場所  
五、申告要領

所轄區廳

(1) 各洞事務所에서徵兵適令屆用紙를受配하여所定事項을記載하後所轄洞長經由區廳長에게申告한다

六、其他

(2) 徵兵適令申告者에對하여는即時徵兵適令屆證明書를交付한다  
四二九一年度徵兵適令者로서左의各號에該當하는者는徵兵適令屆申告를  
要치않는다

(1) 國軍의兵籍에編入된者

(2) 前號의者로서兵役이免除된者

(3) 志願에依하여現役에服務中인者

(4) 志願에依하여現役을마친者또는現役免除및豫備役을免除한者現役및  
補充兵役또는兵役免除者

(5) 兵役法第六條또는全法第五十四條該當者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八四號

政府計畫에依하여建設한再建住宅一五〇號를分讓코자하오니入住希望者는左記에依하여申請하여  
야한다

檀紀千二百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一、分讓住宅戶數記

地區別	結構	造	建	坪	戶數
典農洞	兩層 明基 磚造 瓦葺	二層建	一四、四〇坪	六、七五坪	二五戶
新水洞	同	二層建 單層建	一四、四〇坪 六、七五坪	五〇坪	二五戶
計					一五〇戶

一、住宅價格

地區別	建築坪	住宅價格	石築工事費
典農洞	一四、四〇坪 六、七五坪	一、四九八、七〇〇 八五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新水洞	一四、四〇坪 六、七五坪	一、四〇二、七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註 住宅價格은實際地坪數에 따라若干增減됨

一、住宅代金收納方法

住宅代金은六個月償還年四期賦制로 하되入住指定日期까지住宅價格의二割以上(石築工專費包含)에該當한金額을收納한다

一、住宅分讓條件

市指定條件에依하여本人이直接契約入住하여야 한다 但入住決定者가入住決定通知日로부터十五日以內에契約을締結하지 않을때에는그決定을無効로한다

一、分讓申請

1. 申請資格

左記各條件을具備한者에限하여申請할수있다

가 市民으로서家屋을所有하지않은世帶主

나 戶別稅等級五等以上の納稅義務者

2. 申請期間

自 檀紀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自午前九時  
至 檀紀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午後五時  
三日間

3. 申請場所

社會局 住宅課

4. 申請方法

左記書類を具備提出하여야 한다

가 再建住宅分讓申請書

(市所定書式)

나 戶別稅等級證明 또는 納稅證明

(區斤長發行)

다 戶籍 또는 寄留謄本

(同)

라 無住宅證明書

(居住地洞長發行)

마 在城證明書

(勤務處長發行)

바 諸證明書

殉國先烈的直系尊卑屬證明書

(保健社會部長官發行)

軍警遺家族證明書

(서울兵事區司令官發行)

사 分讓申請保證金

(二層家屋 單層家屋

二〇〇,〇〇〇圓 一〇〇,〇〇〇圓)

을申請과 同時에 市中銀

行保證手票로 納付할 것

一、入住選定方法

申請期間에 接受된 申請書를 市住宅建設委員會에 回附綜合審査케 하여 그 意見을 드러 入住者를 決定 하되 希望者數가 住宅戶數를 超過할 때는 抽籤에 依하여 決定한다

一、其他

住宅分讓에 關하여 詳細한 事項은 住宅課管理係에 問議할 것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一八五號

公 告

農地改革事業特別會計所有倉庫是左記에依하여競賣處分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高 在 鳳

記

一、競賣物件의表示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新堂洞三六八番地의三號所在建物 鈺丹葺木造單層一棟 建坪三十坪

二、競 賣 日 時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三、競 賣 場 所

서울特別市廳

四、競 賣 方 法

一般競爭入札

五、入 札 保 證 金

入札金額의 1/10 以上の現金 또는 市中銀行의 證券 票 및 地價證券 (但 地價證券에 있어서는 確認證을 添付할 것)

六、物件供覽方法

續紀四千二百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申請者引率供覽케 함

七、申 請 期 間

自 續紀四二九〇年七月十五日 至 續紀四二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日間

八、其他詳細한 것은 當市 產業局 農地課에 問議할 事

서울特別市人事委員會

公告第 號

續紀四千貳百九拾年施行第三回 서울特別市地方公務員資格考試를 다음과 같이 施行한다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서울特別市人事委員會 委員長 高 在 鳳

一、考 試 期 日

自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 續紀四千二百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三日間

二、出 願 期 間

自價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七月十一日 一個月間  
至價紀四千二百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考試科目別日程 및 考試場所  
追後公告함

四、應 試 資 格

制限 없음

但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者는應試資格을賦與치않는다

(가) 禁治産者와準禁治産者

(나) 破産者로서復權되지아니한者

(다) 禁錮以上の刑을받고그執行이終了되거나또는執行을받지아니하기로確定된後三年을經過

하지아니한者

(라) 懲戒免職의處分을받은때로부터三年을經過하지아니한者

(마) 法律에依하여公民權이停止또는剝奪된者

五、考 試 科 目

① 筆記考試

國史、國語、作文、地理(韓國 및 世界地理) 數學(筆算 및 珠算)의 五科目外에 事務系公務員  
은 法制大意、經濟大意의 二科目 技術系公務員은 當該技術科目에 對하여 行한다

② 口述考試

筆記考試의合格者의限하여實施하되事務系公務員은法制大意및經濟大意의 科目、技術系公務員은技術科目一科目으로한다

六、考 試 程 度

高等學校卒業程度

七、應試願書및附屬書類

① 應試願書 (第一號書式에依한것) 一通

② 履 歷 書 (第二號書式에依한것) 一通

③ 身元證明書 一通

(本籍地區廳長市邑面長이發行한것으로서發行日로부터三個月이經過하여아니한것)

但 北韓出身者는知事 또는假戶籍就籍地의區廳長市邑面長이發行한것도可함

④ 寫 真 二枚

(出願前六個月以內에撮影한脫帽上半身名脚型裏面에姓名및生年月日自書한것)

⑤ 應試手數料 六百圓

八、應試願書作成上의注意

願書및附屬書類는만드시所定書式에依하여美濃紙를使用하되黑書를하고白紙表紙를붙여前記順序로한쪽을綴하여提出하여야한다

九、應 考 願 書 接 受 處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人事課內

서울特別市人事委員會

十、願書提出方法

願書는本人이直接持參하거나 또는期間內에到着할수있도록郵便으로提出하되郵便에依하는境遇에는願書接受證의送付用으로受信者의住所姓名을記入하고登記郵便料該當額의郵票를貼付한封套를同封하여야한다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接受된願書및附屬書類는一切返還치않는다

2. 考試에關한諸般問議事項이有할時에는直接서울特別市內務局人事課內人事委員會에問議할

것

但 郵便에依할時는반드시返信用郵票가貼付된受信人의住所、姓名을記載한封套를同封하여

야한다

3. 願書用紙는반드시指定된크기를추위야하며書式의錯誤內容의不備가有할時에는接受치않

고返還한다

4. 應試票는考試前日考試場에서接受票와交替로交付한다

十二、參 考 事 項

本考試에合格되었다할찌라도即時任命(四級地方公務員)되는것이아니라當市가必要라고認定할時는合格뒤成績順位에依하여採用할豫定임을知得할것

第一號書式 (橫長 一尺二寸 八寸五分)

事務系 考試 應試 願書

一、本籍  
一、住所

戶主 또는 戶主와의 關係

「의」 「」 「」

姓名 「 「舊姓名」 「

檀紀四二 年 月 日生

本人이 貴委員會에서 施行하는 地方公務員資格考試에 應試하고 別紙 履歷書身元證名書  
및 寫眞二枚를 添付하여 이에 出願하나다

檀紀四二 年 月 日

出願者 姓名

印

서울特別市人事委員會委員長 貴下

第二號書式 (橫長 一尺二寸 縱長 八寸五分)

本籍 住所

履歷書

戶主 또는 戶主와의關係

姓名 「

」의 「

」舊姓名 「

檀紀四二 年

月

日生

一、檀紀年月日 學  
一、同 經

某學校에 入學함  
某學校 卒業 또는 中退함

一、檀紀年月日 賞  
一、同 副

何處에서 何業에 從事함  
何官廳에서 何事에 從事함

一、檀紀年月日 無賞  
右斗如히 相違 無함

何所에서 何事로 何賞을 받음

檀紀四二

年

月

日

右 姓名



# 市政日誌抄

日誌

六月 一日 (土) 定例一體朝禮式 於市會議室

第四回政府米放出

自六月 三日 (月) 市議會

至六月十一日 (火)

自六月 一日 (土)

至十月三十一日 (木) 上水道地域別呈時間配水制實施

六月 六日 (木) 顯忠日行事

六月 七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自六月 九日 (日) 第十二回口腔衛生強調週間

至六月十五日 (土)

六月 十日 (月) 美國「아라바마」州「버밍햄」市民에 보내는「美國의 밤」音樂會 於市公館

六月 十四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六月 十五日 (土) 第九回勸農日



六月 十八日 (火) 反共捕虜釋放四周年記念式 於昌慶苑  
 六月 二十日 (木) OEC 라우슨氏 및 「닐슨」氏에게 幸運의 열쇠贈呈 於市長室  
 六月 二十一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六月 二十五日 (火) 六·二五行事 於서울運動場  
 六月 二十六日 (水) OEC 土木局 「페거」氏에게 幸運의 열쇠贈呈  
 自六月 二六日 (水) 再建住宅百五十戶 (典農洞、新水洞) 入住申請書接受  
 至六月 二八日 (金)  
 六月 二十八日 (金) 市長定例記者會見

## 市長談話

近日市內一部地域에 國民學校兒童을 中心으로 所謂 「인후렌자」 (流行性感氣) 가 蔓延流行되고 있어 앞으로의 歸趨가 憂慮됨으로 市民은 各自가 保健防疫에 留意하여 當局의 防疫對策에 協力하여 수심을 바라며 特히 다음事項에 留意하기를 要望하는 바입니다

- 一、 「인후렌자」는 空氣傳染으로 特히 年少者層과 老齡者層에 많이 蔓延되는 것으로 各自保健에 힘을 것
- 二、 狹少한 室內集團會合은 可及的 避할 것
- 三、 周圍環境에 合쳐 環境衛生을 圖謀할 것

四、疲勞하지 않도록 하며 充分한 睡眠을 취할 것

五、年少者에 特別한 注意를 하며 特히 入試準備로 因한 疲勞를 받지 않도록 하고 營養에 힘써 偏食하지 않도록 할 것

六、豫防法의 하나로서 朝夕은 勿論자 鹽水 또는 硼酸水로 양 추를 할 것

七、「일후엔자」의 病勢로서는 惡寒을 隨伴하는 高熱、嘔吐、腹痛과 甚한 頭痛 四肢筋肉痛을 主訴로 하여 約五日間 經過되는 諸症으로 于先 高熱이 繼續되면 即時 隣近醫師의 指導를 받아 治療할 것

### 六月中 國民班實踐事項

一、六·二五를 상기 하여 민족정기를 앙양함이다

二、夏節期를 當하여 公衆衛生에 힘씀이다

三、사치한 衣服을 避하고 色 옷을 着用함이다

四、서로 水道물을 애껴 씹는다

五、交通道德을 지킴이다

六、松虫구제에 全力을 다함이다

七、사태난 곳을 일제히 砂防함이다

#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稱	姓名	備考
四二九〇年 六、四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運輸事業廳	地方主事	金濟民	
同 六、七	同	建設局管理課	地方書記	鄭在根	
同 六、八	同	產業局柴糧課	主事	金慶德	
同 六、十	醫佐에任함 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保健病院勤務을命함	內務局總務課	地方主事	李商尹	尹肯燮
同 六、十五	地方公務員令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의規定에依하여休職을命함	西大門區 徵收課	地方主事	崔碩瓊	
同	分任物品出納員을命함 但永登浦病院에對한藥品及衛生材料出納事務에限하여取扱할事	永登浦病院	地方技士	趙成國	

同

分任物品出納員을命함  
但順化病院에對한藥品及衛生材料出納事務에限하여取扱할事

順化病院 地方技佐 崔鼎澤

同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產業局柴糧課 書記 嚴己錫

同

兼少女館勤務을命함

社會局婦女課 主事 金貞姬

同

復職을命함

內務局人事課 地方書記 閔庚麟

# 廣告

- 一、本籍 不詳
- 二、住 所 不詳
- 三、姓 名 김영식
- 四、國 籍 韓 國 人
- 五、年 令 四十五歲假量
- 六、性 別 男 子
-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肺結核症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忠正路一街赤十字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頃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鄭泰植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三十七歲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肺結核症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忠正路一街赤十字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十日十五時頃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推定二十三歲
六、性別	六十五歲 女子
七、所持	無
八、死因	榮養失調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思正路一街赤十字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十三日二十二時頃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飲毒自殺
九、死	場	西大門區泰元洞山一番地
十、死	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頃
十一、	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	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推定五十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溺死
九、死	場	西大門區城岩洞漢江沿岸
十、死	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二日五時三十分

一、本籍	籍	京畿道開豐郡
二、住址	所	京畿道金浦郡楊貞面加楊里一三九
三、姓名	名	金吉龍
四、年令	籍	韓國人
五、性	別	五十七歲
六、所持	品	男子
七、死	因	道民證番號金二〇四八三
八、死亡場所	所	溺死
九、死亡年月日	所	西大門區域岩洞入漢江沿岸
十、埋葬場所	所	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頃
十一、取扱處	處	新寺洞共同墓地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二、住址	所	不詳
三、姓名	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生後三、四個月
六、性別	女子
七、所持	無
八、死因	屍體遺棄
九、死亡場所	龍山區龍山洞二街八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頃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三歲假量
六、性別	女子
七、相	身長二尺일살이둥살고美人型短髮
八、衣着	上下國產內衣를着用

九、所 持 品	無
十、死 因	病死
十一、死 亡 場 所	漢江中之島第一叫作地点
十二、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十三、埋 葬 場 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二個月假量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漂流屍體
九、死 亡 場 所	青坡洞一街一四八前河川
十、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初旬頃
十一、埋 葬 場 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三、取 扱 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黃海道

二、住 所 清雲養老院

三、姓 名 金松月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七〇歲

六、性 別 女 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亡 因 老 衰

九、死 亡 場 所 市立慈惠病院(元曉路一街十二)

十、死 亡 年 月 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一、埋 葬 場 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 扱 處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二十七歲假量
六、性	女 子
七、人	身長은五尺假故얼굴은동글며 白色자고리에白色사리마다물着用
八、着	
九、所	無
十、死	溺 死
十一、死	漢江上流水泳場所로부디五〇〇米地点
十二、死	四二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頃
十三、埋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四、取	龍山區廳社會課
一、本	不 詳
二、住	不 詳
三、姓	郭宗源
四、國	韓國人
五、年	二十六歲
六、性	男 子
七、人	身長五尺四寸假量頭髮하리카라광대배가나았음

八、着	衣	上衣 藍色 잠바 上內衣 美製 싸지 와이샤쓰 下衣 藍色 셔츠 下內衣 白色 반스에 赤色 양말
九、所 持 品	品	입판사 명장 一매
十、死 因	因	藥物中毒
十一、死亡 場所	所	桃洞一街九一
十二、死亡 年月日	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三日
十三、埋葬 場所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處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籍	忠南大田市春日洞一〇九
二、住 所	所	不詳
三、姓 名	名	金鍾安
四、國 籍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令	四十歲
六、性 別	別	男子
七、所 持 品	品	無
八、死 因	因	麻藥中毒及急性紫斑病
九、死 亡 場所	所	市立麻藥中毒者治療所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八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平南鎮南浦市海山里二七九番地
二、住	不詳
三、姓名	金城玉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二十九歲
六、性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	心臟麻痺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赤十字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八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嬰兒死體)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不詳
六、性	別	不詳
七、人	相	身長二尺假量
八、所	持	無
九、死	因	不詳
十、死	場	太平路二街二九六
十一、死	年	不詳
十二、死	月	不詳
十三、埋	葬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掘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三十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假城머리카락

八、着

衣

上衣白色머리카락에 고무신着用下衣灰色

九、所持

品

無

十、死

因

心臟麻痺

十一、死亡場所

所

南倉洞二三六

十二、死亡年月日

日

西二九年五月十六日

十三、埋葬場所

所

南倉洞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朴貞子

四、國籍

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令

二十三歲

六、性別

別

女子

七、人相

相

身長五尺一寸假量頭髮斗一吋顔面引便體格健康尙便

八、着衣

衣

上衣白色관복子下衣白色치마

九、所持品

品

無



十、死	因	淋巴球性脫膜炎
十一、死亡場所		陽洞五十一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十八日
十三、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妊娠八個月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助產	
九、死亡場所	乙支路六街平和市場內外九〇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十四日	
十一、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五十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假量散髮體格甚弱體
八、着	衣	上衣美作業服黑色下衣國防色作業服
九、所	持	無
十、死	因	心臟麻痺
十一、死	場	太平路二街三四五平和新聞社前路上
十二、死	亡	四二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三、埋	葬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	扱	中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京畿道楊州郡長興面三上里八〇番地
二、住	所	京畿道楊州郡長興面日迎里二五五番地
三、姓	名	黃百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七十五歲
六、性別	男子
七、人相	不詳
八、着衣	上下衣白色廣木韓服
九、所持物品	京畿道民證一枚
十、死亡場所	東大門區昌信洞四四七番地
十一、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八日十三時四十分
十二、取扱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約三十歲假量
六、性別	女子
七、所持物品	無
八、死因	投身自殺

九、死亡場所 卅金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洞前漢江漂流

十、死亡年月日 四一九〇年六月七日推定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拔處 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約二十二歲假量

六、性別 女子

七、所持品 全無

八、死因 溺死

九、死亡場所 卅金特別市麻浦區麻浦洞前漢江漂流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十日推測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拔處 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江原道楊口郡楊口面上里二區

二、住	所	同
三、前	住	江原道春川市中央路二街
四、姓	名	洪貞順世帶主洪仁杓斗二女
五、國	籍	韓國人
六、年	令	十八歲
七、性	別	女子
八、所	品	斗斗入斗道民證一枚寫真三枚
九、人	相	本人寫真可有尋
十、人	相	不詳
十一、死	因	飲毒自殺
十二、死	所	東大門區清涼里洞一七三番地所在三一醫院內
十三、取	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大興洞五六九番地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權光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五十七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人	相	不詳
八、着	衣	黑色上下作業服用
九、所	持	無
十、死	因	腹膜炎
十一、死亡	場所	東大門區蔡基洞七四番地
十二、死亡	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日十一時三十分
十三、取	扱	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平南平壤市竹田里一六一番地
二、住	所	未詳
三、姓	名	車正駿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四十四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京畿道民證一枚自由黨員證一枚證明用寫真一枚叫△△三一三一個（警察署保管）
八、死	因	自動車事故

九、死亡場所	首都女子醫科大學附屬病院
十、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一、取扱處	鍾路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令	五十歲假量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品	無
八、死因	胃腸炎
九、死亡場所	東大門區祭基洞三五番地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頃
十一、取扱處	東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川島特別市水登浦區本洞三〇五
二、住所	京畿全道郡陽西面松亭里三八五
三、姓名	全海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居	不詳
三、姓名	不詳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八個月假胎兒
六、性別	男子
七、所持物品	無
八、原因	流產立呈豫測
九、死亡場所	自駕車事故(五三)市立本森區街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一、埋葬場所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九、死亡場所	永登浦區永登浦洞二街一三七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十一、埋葬場所	九老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永登浦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居	不詳
三、姓名	崔奉珍
四、國籍	韓國人
五、年齡	四十五歲
六、性別	男子
七、四持	無
八、死因	肺結核症
九、死亡場所	西大門區忠正路一街三四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六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籍	全北益山郡王宮面西宮里

一、生	所	西大門區吉岩洞山一番地
二、姓	名	金俊洪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年	令	三十九歲
五、性	別	男子
六、所	持	肺結核症
七、死	場	希皇斗村
八、死	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十日
九、埋	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取	拔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五十歲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交通事政	
九、死亡場	所	赤十字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六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二十一歲假量	
六、性	別	男子	
七、所	持	無	
八、死	因	交通事故	
九、死亡場	所	赤十字病院	
十、死亡年月日		四二九〇年六月十七日	
十一、埋葬場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三、取	拔	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
一、本	籍	籍	不詳
二、住	所	所	不詳
三、姓	名	名	不詳
四、國	籍	籍	韓國人
五、年	令	令	二十七歲假量
六、性	別	別	男子
七、所	持	品	無
八、死	因	因	自殺(變死)
九、死	場	所	弘恩洞山一
十、死	亡	日	四二九〇年四月頃
十一、埋	葬	所	新寺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	拔	處	西大門區廳社會課